

招生學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一覽表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台銅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
志願代碼	21500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 權重 國文 x1.00 英文 --- 預計 複試人數 10 60 數學A --- 數學B --- 社會 --- 自然 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90%	1		
招生名額	10	預計 複試人數	60	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10%	2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		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	
				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5.5.6	異動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			項目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0			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1件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1					C.多元表現：C-1、C-4、C-5、C-6	1件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2	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1件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
複試說明				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1件			
備註				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5.5.6	異動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權重 國文 x1.00 英文 --- 預計 複試人數 8 48 數學A --- 數學B --- 社會 --- 自然 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90%	1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0			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10%	2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1			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2					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		項目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
複試說明				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	0件			
						C.多元表現：	0件			
		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
		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1件			
			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
備註				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1件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5.5.6	異動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權重 國文 x1.00 英文 --- 預計 複試人數 8 48 數學A --- 數學B --- 社會 --- 自然 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	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90%	1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0			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10%	2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1			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2					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		項目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1件			
複試說明				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	0件			
						C.多元表現：	0件			
		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件			
		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1件			
			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件			
備註				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1件			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台銅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系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
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
志願代碼	215003	性別要求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科目	權重		
				國文	x1.00		
	12	預計 複試人數		英文	---		
				數學A	---		
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	數學B	---		
				社會	---		
招生名額	800	上傳檔案數上限		自然	---		
				項目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5.5.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	A.修課紀錄			
				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1件	
		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	1件	
				C.多元表現：		0件	
		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1件	
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1件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1件	
		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			
				2.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			
				3.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
				1.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網址： https://aoa.tsust.edu.tw/p/404-1005-4357.php 。			
				2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申請生請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10：00起至1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網路上傳「資格審查資料-學歷證件」及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，完成第二階段複試報名作業（請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）。			
備註	1.台銅繁榮計畫（四技日間部）入學新生優惠，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生及原住民4年免學雜費、1年免住宿費、生活助學金最高還可領到16萬2千元；一般生4年國立大學收費。畢業後可優先保障就業。 2.申請生成績請於5月20日至本校教務處成績查詢系統(https://reurl.cc/VMbMrQ)查詢，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。 3.成績複查採傳真方式辦理，請於5月21日12:00前，傳真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傳真：07-6077765）並以電話確認收到（電話：07-6077759）。 4.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供本系審酌計分。 5.如有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。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
		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			
				2.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D-2,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			
				3.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
				1.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網址： https://aoa.tsust.edu.tw/p/404-1005-4357.php 。			
				2.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申請生請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10：00起至1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網路上傳「資格審查資料-學歷證件」及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，完成第二階段複試報名作業（請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）。			
備註	1.台銅繁榮計畫（四技日間部）入學新生優惠，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生及原住民4年免學雜費、1年免住宿費、生活助學金最高還可領到16萬2千元；一般生4年國立大學收費。畢業後可優先保障就業。 2.申請生成績請於5月20日至本校教務處成績查詢系統(https://reurl.cc/VMbMrQ)查詢，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。 3.成績複查採傳真方式辦理，請於5月21日12:00前，傳真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傳真：07-6077765）並以電話確認收到（電話：07-6077759）。 4.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供本系審酌計分。 5.如有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。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

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名稱	台銅科技大學 職業運動與管理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分參酌順序								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			
志願代碼	215005	性別要求	未要求	科目	權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90% 10% --- ---										
				國文	x1.00													
	2	預計 複試人數	12	英文	---													
				數學A	---													
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B	---													
				社會	---		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公告總成績日期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是否採備取制	115.5.6 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自然	---													
				項目														
	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			
		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													
			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3、C-5、C-8														
		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 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 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是	115.5.6 115.5.20 115.5.21 115.5.22	學習歷程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									
				1件														
				1件														
				1件														
				1件														
				1件														
複試說明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 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				
	1.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網址： https://aoa.tsust.edu.tw/p/404-1005-4357.php 。 2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申請生請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10：00起至1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網路上傳「資格審查資料-學歷證件」及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」，完成第二階段複試報名作業（請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）。 3.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：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不實施面試或術科實作，考生無須到校。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台銅繁鷺計畫（四技日間部）入學新生優惠，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生及原住民4年免學雜費、1年免住宿費、生活助學金最高還可領到16萬2千元；一般生4年國立大學收費。畢業後可優先保障就業。 2. 申請生成績請於年5月20日至本校教務處成績查詢系統(https://reurl.cc/VMbMrQ)查詢，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。 3. 成績複查採傳真方式辦理，請於5月21日12:00前，傳真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傳真：07-6077765）並以電話確認收到（電話：07-6077759）。 4.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供本系審酌計分。 5. 如有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